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交上再字第24號

再 審原 告　吳美池

再 審被 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（所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再審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追加之訴駁回。

再審追加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，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又同法第278條第1項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同法第281條：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民國112年4月10日111年度交字第228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。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作成112年度交上字第18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猶未甘服，於112年7月20日（本院收文日，見本院卷第13頁）向本院起訴之初，係對原確定判決不服，以其為訴訟標的而具狀聲明異議（本院卷第13-21頁），應視為提起再審之訴。嗣再審原告再以113年1月18日（本院收文日，見本院卷第135頁）行政訴訟聲明狀為附帶損害賠償之追加請求「再審被告應賠償再審原告新台幣3萬元；並自聲明狀

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137頁）。惟按再審之訴，係對原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以廢棄確定判決，消滅其確定力，使原訴訟復活為目的，此時之訴訟標的為請求除去確定判決效力之權利。故再審原告於再審程序中為前開訴之追加，溢出原確定判決之範圍，本院認為並不適當而不合法，不應准許。至再審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規定，就原確定判決所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均由本院另行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追加之訴，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